丽水市水利局文件

丽水利许〔2022〕61号

丽水市水利局关于丽水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的批复

丽水旺能环保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审批丽水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取水项目取水许可证的请示》收悉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、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浙江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审批意见函复如下:

一、同意本项目从瓯江水系大溪（龙泉溪玉溪水库右岸，距右坝头约70m处)取水口，取水口位置为东经119°42′29.15″，北纬28°16′42.19″。取水方式为引水，取水用途为工业。年取水量为94万m^3，夏季最大取水量3040.8m^3/d（0.035m^3/s），取水保证率为95%。

二、根据水资源论证报告，本项目退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送至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三、你单位以上取水量上缴水资源费，按季度及时上报水量数据到所在地水利局。

四、本项目的取水地点、取水量和取水方式等发生变化，应当重新进行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许可。

五、你单位应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，遇到紧急用水期，应当按照规定的用水次序用水。

附件：丽水旺能环保有限公司取水许可申请书

丽水市水利局

2022 年 11 月 25 日

抄送：市档案局。

丽水市水利局办公室　　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